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21號

原　　告　九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正興

原　　告　中郵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正興

原　　告　劉冠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佰零伍萬壹仟柒佰肆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

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所有如附表編號1至22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共同擔保之抵押債權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76,617,348元不存在。而被告之債權額為3億5,400萬元（計算式：6,000萬元＋1億9,800萬元＋9,600萬元＝3億5,400萬元），又系爭土地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囑託品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，於民國109年12月2日之市場交易價格合計為138,505,681元，有不動產鑑定報告書附於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3594號卷內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8,505,681元。

㈡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撤銷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3594號拍賣抵押物之強制執行程序。而被告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包括：1.請求原告給付90,292,619元，及自108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8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2.取得執行名義費用1,000元及執行費用722,341元。上開債權計算至111年12月19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止，共計107,435,858元（計算式：90,292,619元＋16,419,898元＋1,000元＋722,341元＝107,435,858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低於系爭土地之價值，依上開裁定意旨，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即為相對人上開執行債權額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7,435,858元。

㈢又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二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均為排除系爭土地之抵押權

以阻卻強制執行程序，依上揭規定及裁定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較高之系爭土地交易價格為據，核定為138,505,6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88,52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36,784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51,743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　蘇錦秀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	擔保債權金額（新臺幣）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	2,065	九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全部	1億9,800萬元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-0地號	1,783.04	中郵通股份有限公司	全部	6,000萬元 1億9,800萬元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536	劉冠廷	全部	9,600萬元
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	80.16	劉冠廷	全部	9,600萬元
5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	1,092.72	劉冠廷	全部	9,600萬元
6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	971.31	劉冠廷	全部	9,600萬元
7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	201	劉冠廷	全部	9,600萬元
8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	391	劉冠廷	全部	9,600萬元
9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	432	劉冠廷	全部	9,600萬元

	○段000000地號				
10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	430	劉冠廷	全部	9,600萬元
1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	432	劉冠廷	全部	9,600萬元
1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	219	劉冠廷	全部	9,600萬元
1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	218	劉冠廷	全部	9,600萬元
14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	412.18	劉冠廷	全部	9,600萬元
15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	111.66	劉冠廷	全部	9,600萬元
16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	235.45	劉冠廷	全部	9,600萬元
17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	295.09	劉冠廷	全部	9,600萬元
18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	36.05	劉冠廷	全部	9,600萬元
19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	130.44	劉冠廷	全部	9,600萬元
20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	31	劉冠廷	全部	9,600萬元
2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	54.30	劉冠廷	全部	9,600萬元
2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0地號	65	劉冠廷	全部	9,600萬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詹欣樺